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近期，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2018年4月至8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9,052,136.43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1月至6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395,431.91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，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,319,858.22元的6.60%，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18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7日